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8日，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领导及代表，并邀请了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调查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核准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在吕四作业区西港池南侧建设2个10万吨级通用码头，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靠泊区及堆场；靠泊区外侧的回旋水域位于公共港池，由地方政府统一实施疏浚。10#-11#泊位码头岸线长度556m，码头前沿停泊水域（靠泊区）设计底高程-14.8m，宽度92m，靠泊区疏浚挖深至设计水深，疏浚土方约124.52万m³。

本项目泊位散杂货年吞吐量为320万t/年；其中钢铁170万t，建筑材料20万t，石材30万t，机械设备60万t，其他杂货20万t、风电叶片20万t；其中石材为条石，长1m左右，重量约200kg以上；建筑材料为瓷砖、玻璃、地板、

钢构件，10#、11#泊位后方配套堆场约 13.66 万平方米。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工程建议书批复文件（通行审批[2020]61 号），于 2020 年 1 月由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由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批[2020]152 号）通过环评审批。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1 月调试完成。

(3)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36.0609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36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 2289.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10#-11#码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0#-11#码头、港池、引桥和后方堆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和其他附属工程内容。本项目吞吐量为 320 万 t/年；其中钢铁 170 万 t，建筑材料 20 万 t，石材 30 万 t，机械设备 60 万 t，其他杂货 20 万 t、风电叶片 20 万 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吕四管委会招商情况，入驻粮油企业数量减少，本项目 10#-11#码头取消粮食货种 400 万吨/年，原糖 10 万吨/年，增加货种风电叶片 20 万吨/年，10#-11#码头吞吐量由原环评 710 万吨变动为 320 万吨/年。

(2) 取消货种粮食和糖，对应的粮食和糖的装卸工艺、运输设备等取消建设，原环评粮食装卸粉尘不再产生，对应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取消建设。

(3) 后方陆域粮食平房仓取消建设，原址变动为建设一座普通件杂货仓库，一个件杂货堆场，占地面积不变。辅建区内建筑布置略有调整。

(4) 本项目含油废水排放量不变，为了远期规划，含油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由 2.5m³/h 变动为 3m³/h。

(5)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到港船舶废水均由原环评批复的由海事部门认可

的环保接收船接收处理变更为统一在码头区域接收上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6)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由原环评批复的在海事部门指定专门地点搜集上岸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变更为统一在码头区域接收上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港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苏环函[2021] 71 号），码头前沿海域水环境功能区由 II 类调整到 IV 类。

对照原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和 4 月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施工期海洋环境进行跟踪监测，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试运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对海洋生态产生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委托了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生态修复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了专家评审，设置了生态专项补偿资金 284.29 万元，已统筹考虑 8#-9# 码头，方案实施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部分增殖放流工作。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码头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含油废水、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

来港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统一在码头区域接收上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建设单位已与南通顺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接收处置合同。

1) 码头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场内含尘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绿化。

码头面设置带盖板的排水沟，码头面含尘初期雨水和冲洗污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至引桥后方的集水池。堆场四周设置带盖板的排水沟，将污水收集后排入含尘废水处置设施，含尘废水处理采用“预沉调节+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的含尘废水接管至回用水池，回用水池容积为 260m³。含尘污泥为一般固废，人工清理后外委托环卫清运。

2) 机修含油污水、流动机械冲洗水等含油废水经“隔油+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接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建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3m³/h，含油废水经过含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隔除的油污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3) 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均接入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3) 废气

本项目粮食货种取消，对应的粮食装卸粉尘不再产生，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装卸机械和车船排出的尾气、港区道路扬尘等。装卸机械和车船排出的尾气、港区道路扬尘排放量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装卸设备机械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保养，装卸作业尽量做到轻起慢放等措施降低运行过程中噪声污染。

(5)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含尘废水处理污泥和机修废机油、含油污泥等。运营期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和港区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南通顺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启江市玮杰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含尘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启江市玮杰环卫保洁有限公司）；在辅建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机修废机油、含油污泥，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妥善处置（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在机修车间设置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罐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6) 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单位与南通顺维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救援协议，建立了应急联动机制，与南通通远港口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应急物资共享互助，配备的应急物资基本满足应急要求，明确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理程序及要求。

企业配备了充足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海事等部门的应急联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2 月和 4 月委托上海鉴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试运营期间，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海洋环境跟踪监测。

施工期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对海水水质、沉积物未造成明显影响，对生物生态和渔业资源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该影响均在承受范围内，且通过施工结束和生态修复的实施将会得到有效削减。

运营期监测结果表明，运行期间，项目海水水质、海域海洋沉积物状况保持稳定，各站位符合一类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洋生态、生物质量保持稳定。工程在运行期未对海水水质、周边海域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和 7 月分别对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水池出口和雨水排口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2022年3月02-03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COD: 139mg/L、SS: 148mg/L、NH₃-N: 18.7mg/L、TP: 2.19mg/L、石油类: <0.06mg/L、动植物油 0.92mg/L,均满足吕四港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022年7月08-09日期间对该项目中水池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中水池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6.2~6.3、色度 6、臭和味: 无任何臭和味、浊度: 0.8、BOD₅: 8.3mg/L、氨氮: 0.3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1mg/L、溶解氧: 4.95mg/L、总氯: 0.36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标准要求。

2022年7月08-09日期间对该项目雨水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雨水排口1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COD: 44.5mg/L、SS: 1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雨水排口2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COD: 60.5mg/L、SS: 15.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 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2022年3月02-03日期间颗粒物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0.2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2022年3月02-03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5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6dB(A)~49dB(A),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营运期来自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申请卫生检疫处理；非疫情地区的船舶垃圾和港区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含尘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在辅建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机修废机油、含油污泥，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在机修车间设置 1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识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涂有耐腐蚀的环氧地坪，现状地面无裂缝，整个危废暂存间可以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设置了防渗托盘，配备有消防、照明设备，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上墙，危废台账规范，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危废转移计划，废机油与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油泥与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正在准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账号申请相关工作。

（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

2022 年 7 月 08-09 日含尘废水处理设施对 S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8.6%，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对 COD、SS 和石油类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5.8%、75.8%和 65.4%。

（4）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变动后无大气污染源，无需要申请总量。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19512 吨/年，COD：2.702 吨/年、SS：2.855t/a、NH₃-N：0.365 吨/年、TP：0.042t/a、石油类：<0.006t/a，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调查及监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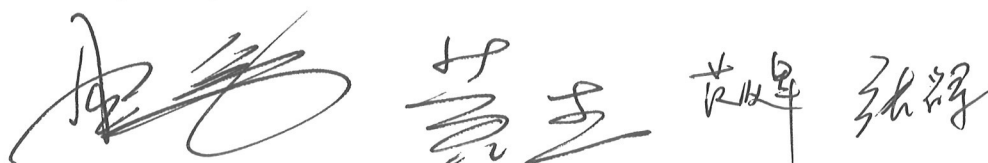
验收调查报告》的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实际建成内容和环评及批复文件对比有少量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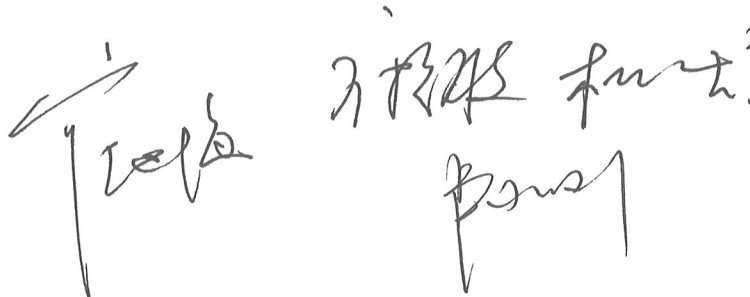
- (1) 按计划完成生态补偿效果评估工作；
- (2) 建设单位运行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营运期环境跟踪监测制度；
- (3)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注重环境风险防范，按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成员：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南通港吕四作业区西港池 8#-11#码头工程 (10#-11#码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李加良	通吕公司			
董	通吕公司			
黄	通吕公司			
程世海	苏州师范大学	教授		
孙	南京市环科院	工		
孙	南京新南子环境公司	高工		
卢小刚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管楠				
曹	南通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		
张	通吕公司	安环部副部长		
唐	通吕港口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		

江苏通吕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